



董事會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財務業績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2,352,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13,759,000美元。毛利為1,109,000美元,去年則為1,163,000美元。經營溢利為411,000美元。期內淨虧損由去年同期的3,515,000美元收窄至770,000美元,此乃由於出售若干經營木材相關業務並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木材業務

藉著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出售若干錄得虧損之木材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木材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出現改善。本集團所有木材相關產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材產品)均帶來經營溢利。

本集團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福敦」)為於中國生產模製門皮之專家。 期內,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稍微影響福敦之邊際利潤。然而,憑藉本集團雄厚的製造實力及已擴充 之分銷網絡,管理層有信心福敦之盈利能力將可於不久將來提升。

高科技相關業務

為把握全球高科技市場之商機,本集團已於過去數年建立其高科技相關業務之完善基礎。

於各項高科技產品中,本集團察覺到系統整合晶片(「SoC」)解決方案與服務之增長潛力最高。為抓緊相關業務機會,本集團設立科技分支福華先進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福華先進」),福華先進為一家無廠房SoC原設計製造商,為大中華地區半導體市場提供SoC及SoC為本的解決方案。

除向客戶提供集成電路設計及以平台為本的SoC服務外,福華先進亦提供重新確定目標服務。福華 先進與主要品牌晶片公司合作,協助彼等結合新晶片加工技術及新鑄工廠重新設計舊有產品,以 減低成本及增強產品功能,同時減低地區風險及提高生產力。

為拓展市場,福華先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在加州及上海設立辦事處,而為加強設計實力及在中國市場的潛在客戶中建立認受性,福華先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台灣三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組成聯盟。此舉為公司於大中華地區取得日後市場增長鋪路。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福邦將繼續改善其整體效率,並擴充其木材業務客戶基礎。

至於高科技相關業務方面,福邦將憑藉其完善業務模式,把握SoC市場之增長。此業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日後業績之主要貢獻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1,262,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0,885,000美元。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及 美元為交易單位。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亦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交易單位。由於期內人民幣及美 元兑港元之匯率穩定,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6.63%(資產負債比率乃借款總額與非流動資產之百分比)。於期終,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0,500,000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約僱有1,10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 待遇均每年檢討。薪酬、花紅及購股權則按個別員工表現及行內慣例賦予僱員。

認股權證

期內,附有約70,000美元認購權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因而額外發行27,347,80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楊丁元	公司 (附註)	5,094,288,616	55.60

/ 日 彩 行

附註: 楊丁元博士乃S.T.J. Technology Limited(「STJ」)之控股股東,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5.094.288.616股本公司股份。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楊丁元	公司 (附註)	232,875,000

附註: 楊丁元博士乃STJ之控股股東,該公司根據一份不計息可換股票據擁有232,875,000股相關股份,上述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到期,其本金額為9,315,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a)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其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が一令令四千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董事姓名							
楊丁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50,000,000	-	-	50,000,000
孟冬玫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工一零 二十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50,000,000	-	-	50,000,000
楊雄哲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工 零 二 平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二 零 零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至 二 零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0.05港元	50,000,000	=	-	50,000,000
陳廷芬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三零零二年四月三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50,000,000			50,000,000
董事合計				200,000,000	_		200,000,000
前任董事							
胡定華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50,000,000		50,000,000	0
前任董事合計				50,000,000	_	50,000,000	0
行政人員							
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31,200,000	_	-	31,2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王二令一二十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23,400,000	-	-	23,4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工一令 二十四万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0.05港元	23,400,000	-	-	23,400,000
	二零零三年	工一令 二十四万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0.021港元	60,000,000		-	60,000,000
	二零零三年	工一令 二十 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02港元	20,000,000		-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0.02港元	16,000,000			16,000,000
行政人員及 僱員合計				174,000,000	_	-	174,000,000
所有類別合計				424,000,000		50,000,000	374,00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前之收市價為0.05港 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前 之收市價分別為0.02港元及0.021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並無於財務報表 內確認, 直至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為止。於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二 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0.0495港元、0.0197港元及0.0206港元。上述公平價值乃按布萊克 - 蘇爾士期權定價模式 計算,所用重大假設加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四日	一月二十八日
無風險利率	5.89%	3.93%	4.45%
預計年期(按年計)	10	10	10
預計價格波動率	143%	143%	143%
預計年度股息率	無	無	無

布萊克 - 蘇爾十期權定價模式規定計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其中包括預期股價波動。由於所 計入之主觀假設可對預期公平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故布萊克 - 蘇爾士期權定價模式並非計 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靠方法。

就計算公平價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故並無就預期將予沒收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b) 認購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ood Art |) 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Wood Art之購股權計劃已生效。Wood Art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 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認購Wood Art股份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行政人員 及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七日	1.00美元	638	-	638
授出購股權總數				638		638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 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 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 致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 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直接 持有之權益	所持本公司股份 視作 持有之權益	救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lob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GIIL」) STJ	1 1	4,564,370,084 529,918,532	- 4,564,370,084	4,564,370,084 5,094,288,616	49.82 55.60
楊丁元	2	_	5,094,288,616	5,094,288,616	55.60

附註:

- 1. GIII 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TI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STI則為一家於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GIIL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STI由楊丁元博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楊丁元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TI所持本公司股 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 記冊所記錄,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 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 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悉,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调年 大會輪值告退外,概無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谁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 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丁元博士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乃根據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之指示審閱載於第8至14百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 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 | 及當中有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並加以批准。

根據吾等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結論,並 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 承擔任何責任。

履行審閱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工作」推行審閱工作。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關集團管理之查詢及作出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 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與所採用者一致(另行披露者則作別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查核資 產、負債及交易等核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審核工作為少,故所作出之保證亦較審核工作為 低。因此,吾等就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意見並非核數意見。

審閱結果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核數用涂之審閱工作,吾等獲悉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 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12,352 (11,243)	13,759 (12,596)
毛利 其他經營收入 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1,109 1,057 (775) (980)	1,163 1,249 (1,562) (3,222)
經營溢利(虧損) 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411 (413) (555)	(2,372) (639) (1,264) 29
除税前虧損 税項	5	(557) (194)	(4,246) 19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751) (19)	(4,054)
期內淨虧損		(770)	(3,515)
每股虧損 -基本	6	(0.008)美仙	(0.038)美仙
一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證券賃 會籍債券 遞延税項	7	22,514 3,961 2,415 37 791	23,916 4,958 1,974 37 983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可收回税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7,749 11,626 132 13 1,262	7,671 8,960 - 23 2,49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可換股票據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一年內到期金額	9	5,230 357 - 1,204 9,696	4,731 357 51 1,204
淨流動資產 資本及儲備		4,295 34,013	2,480 34,348
股本儲備		9,161 13,139 22,300 10,524	9,134 13,883 23,107 10,6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後到期金額	10	1,189 34,013	<u>727</u> 34,348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美元	−般儲備 千美元	匯兑儲備 <i>千美元</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累積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因行使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	9,134	47,423	716	1,564	1,870	628	4	(38,322)	23,017
於行使認股權證及 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 認股權證儲備	27 _	1,564	_	(1,564)	-	-	_	-	70 _
折算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業務產生 之匯兑差額及 未於收益表									
之虧損淨額 轉撥儲備 期內淨虧損		- - -	_ 	- - -	65	(17) - - -	_ 	(65) (770)	(17) - (770)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61	49,030	716		1,935	611	4	(39,157)	22,300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出售附屬公司時	9,134	47,423	716	1,564	2,048	(88)	4	(33,847)	26,954
變現 期內淨虧損			_ 		(189)	732 		189 (3,515)	732 (3,515)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34	47,423	716	1,564	1,859	644	4	(37,173)	24,1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美元</i>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63)	(61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73)	(520)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5)	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31)	(7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93	4,99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2	4,28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3. 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為方便管理, 本集團現分為六個主要業務部分, 各部分之主要業務披露如下, 而該等分類形式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

 木芯板及刨花板
 製造及買賣木芯板及刨花板產品

 門皮
 製造及買賣門皮

 傢具
 製造及買賣傢具

其他木製產品 - 製造及買賣上述所界定者外之木製產品

集成電路設計 - 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

其他 - 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服務以外之高科技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木芯板 及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i>千美元</i>	集成 電路設計 <i>千美元</i>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 業額 外部銷售	9,307	713		2,332			12,352
分類業績	524	35		1			5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_	_	6	(63)	(236)	(262)	(149) (413) (555)
除税前虧損 税項							(557) (19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	損						(751)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	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木芯板 及刨花板 <i>千美元</i>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 木製產品 <i>千美元</i>	集成 電路設計 <i>千美元</i>	其他 <i>千美元</i>	綜合 千美元
營 業額 外部銷售	9,740	746	_	2,029	977	267	13,759
分類業績	(1,104)	40	_	(9)	(480)	(16)	(1,5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803)
融資成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	_	175	(1,484)	_	_	(639) 29 (1,264)
融資成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	175	(1,484)	_	-	(639) 29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乃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台灣及新加坡經營業務。製造木製產品之業務乃於中國進行。

	營業	額	業績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 <u> </u>	,, <u> </u>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中國 其他地區	11,535 817 ———————————————————————————————————	11,914 1,845 ————————————————————————————————————	507 53 560	(208) (1,361) (1,5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332	13,739	(149)	(803)	
經營溢利(虧損)			411	(2,372)	

4.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呆壞賬撥備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_ _ 1,572	82 332 2,217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退回增值税 (附註)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 1,033 —	7 785 3

附註: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事木製產品生產業務,因而需要採用環保原料。根據適用 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該等附屬公司獲退回增值稅合共1,03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85,000美元)。

5. 税項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税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遞延税項開支(抵免)	1 192	31 (230)
分佔聯營公司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遞延税項開支	193 1 ———	(199) 1 6
	194	(192)

由於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首兩個盈利年度均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 其後三年亦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各地區之適用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税項責任。

6.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資料為基準計算: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期內之淨虧損與就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之虧損	(770)	(3,51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148,640,079	9,134,431,954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而並無呈列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17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6,000美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美元</i>
0-90日 91-180日 超過180日	5,418 632 248	3,262 597 431
其他應收款項	6,298 5,328	4,290 4,670
	11,626	8,960

本集團奉行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賒賬期之優惠政策。

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貨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 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i>千美元</i>	— 零 等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i>千 美 元</i>
0-90日 91-180日 超過180日	2,180 - 682	723 94 841
其他應付款項	2,862 2,368	1,658 3,073
	5,230	4,731

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總數166,000美元之銀行貸款。所有借貸之利息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1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87,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及賬面值為10,26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35,000美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擔保。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天津福津」)接獲多家往來銀行就償還約人民幣73,6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其提出訴訟。該款額由另一家聯營公司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天津福家」)提供擔保。天津福津及天津福家均正就重組天津福津的借貸及重新安排天津福家授出之擔保與天津福津的往來銀行磋商。於批准本財務報告日期,磋商尚未達成,董事會尚未能預測最終結果。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並無分佔天津福家任何資產淨值,故本集團於天津福家所佔權益並未受影響。